

正積極着手修訂，計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主要為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等之修訂，預計本年五月底定案，以便配合本年十一月第二屆市議員選舉，現限期屆屆，應請針對過去缺失，及時爭取妥善修訂完成。第二階段則廣續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等，查區公所現行編制員額及職掌權責之授予均屬不夠，以致不能充份發揮基層組織功能，應請於此次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規程時爭取作適切之修正。

答：此次中央修訂本市地方自治法規，首先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因為這是母法，依次再修訂其他有關法規，按照程限，必可全部如期完成，對於區公所職權之加強，在綱要中，已有原則性之規定，本府為切實推行此項政策，已擬具積極提高區里權責，加強基層工作，發揮整體組織功能方案，其主要內容為：(一)強化區公所組織權責加重其業務，核實調整其編制員額。(二)提高區里工作人員素質及增進福利。(三)加強里辦公處工作與活動使基層工作落實。(四)加強督導考核，各方面研究改進。上述方案業經本大市行政會議列為中心議案討論通過，今後自將積極辦理。

問：二五、市府自去年七月起即積極展開便民服務，首先由中山區公所接受電話申請戶籍謄本，繼之八月十日又實施「便民通訊」，並自十月九日起在全市各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各種服務，此外更在市府內成立一各單位之聯合服務中心，實施以來，在若干方面已有

顯著改善，但缺失亦有不少，就「便民通訊」而言，處理時限仍不夠迅速，處理方式亦不脫公文應付手法，通訊用箋取用不便。至聯合服務中心則因：(一)限於編制工作人員調兼困難，權責難以劃分；(二)經費拮据，設備不夠；(三)對服務中心授權逕行處理之範圍有限；(四)橫的連繫不夠，各單位未能充分配合；(五)服務人員素質與服務態度亦有待改進。事屬創舉，自難一蹴而就，應請督導從速加強改進，俾能日臻確實便民之境界。

答：便民通訊處理時限仍不夠迅速確係實情，今後當督促主辦單位及業務主管單位特別迅速處理，以慰民望。至處理方式已漸有改進，能由主辦單位答復或連繫處理者，儘量循此方式辦理，通信用箋現已在各里辦公處普遍供應，已無不便。至有關聯合服務中心各項缺失，當轉知所屬詳加檢討改進，以求進一步加強便民服務。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張宗明

一、問：市長先生：

閣下主掌臺北市政已將近載，適逢本會第七次大會，藉此良機謹以下列十問提出就教俾便增進瞭解並助市政建設之推展：

南港區麗山里地處北市之偏遠地域，往昔以農為重之社會形態，該里正似世外桃源，然者，工商繁榮之今日社會態勢已不再為士農工商了。事實所在，純農也

六十餘戶人家，真可謂窮鄉僻壤，其原始狀況既無自來水可飲，亦無電燈以照明，傍晚以後一片漆黑。前後無道路可通車，僅賴蜿蜒崎嶇之羊腸小徑以供跋涉，此種境况變成與世隔離，敢問北市之最落後地帶有過於此否。

去（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曾與您相約共訪麗山里，然事經兩次大會，近一年之久，市長總以公務繁忙為由而未踐約，誠乃憾事，亦為該里之無福歟？請問閣下何言以對？欲如何以造福之？

答：首先，我為未曾和張議員同去麗山里訪問，表示抱歉。不過，我願意在這裏向張議員表示，本人對此一問題，非常重視，經派社會局郝局長代表親往勘察，並針對該地區居民需要，研擬麗山里社區發達計劃草案，其建設重點如下列各項；當督促所屬主管單位積極規劃辦理；

(一)公共設施建設：

1. 開闢道路：開拓由南港至木柵之道路，全長約七公里，寬五·五公尺，根據工務局之測量，估計需工程費七〇〇——一、〇〇〇萬元。
2. 供應電力：使居民生活能夠享受到照明及電化設施。
3. 籌建簡易自來水設施。
4. 籌建社區服務中心：作多目標使用價值之建築，可供里民集會及其他社區福利措施之用。

(二)農經建設：輔導農牧綜合經營，提高農民收益。

1. 獎勵農民開墾山坡地，種植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
2. 建設小型農塘，及灌溉排水系統，並利用農塘飼

二、問：

南港工專校地劃出邊臨道路地帶三千坪左右土地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問題遲延至今未能解決導致處處民怨，因政府之背信實革新便民之一大諷刺。

- (三)倫理建設與福利措施：
1.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範例。
  2. 擴建分校，充實設備，延聘優秀教師。
  3. 設立醫療服務站，及簡易托兒所。
  4. 推行家戶，環境衛生工作。
  5. 推行家庭計劃及婦幼衛生工作。

查本席競選民意代表時對百年樹人之教育政策曾提出二大政見；一為設立高中或高職以上之學校至少一所。一為設立圖書館與活動中心。後者已編列預算寬安地皮將要實現不多作請教外，關於前者也因教育局高局長之高瞻遠矚，不僅擬於南港籌設一高中高職，甚進者乃改欲設立一所相當於大專之南港工專，故第一年（六十年度）編列二千萬元配合款，次年（六十一年度）再編列四百〇七萬六千一百元配合款，第三年（六十二年度）續列二千〇六萬二千〇二十五元，第四年度（六十三年度）則列一千九百三十萬元，共計已列六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當第一年消息傳出時，南港等區之父老莫不歡騰雀躍。首先本席乃與主辦官員科長們相率親往原來之高中預定地查勘後，高局長亦與闕河枝區長再往勘察，然以該地有(一)高壓電遷移不易。(二)鐵路旁嘈雜。(三)溪旁易淹水為由，私自與現之南港工專部份地主，住居所有人接洽

養魚類。

3. 推行綜合養豬養雞計劃，輔導種植牧草飼養牛羊

，時過約數月後，前闕區長在一次機會裏才說南港工專已改在現在之預定地並且包括南港最早有之路旁長排房屋，至此居民大為恐慌，萬料不到爲了教育下代子弟而必須先使自身流離失所，此等罪孽誰之過？自造乎？

爰特以(一)最早促成南港繁榮之房舍一旦改爲學校之一長列圍牆，則將因無房舍，居民使之成荒涼之域。(二)學校臨道路亦將嘈雜影響上課。(三)三萬五千坪校地劃出三千坪土地爲商業區與住宅區並不影響學校之設立。等三項理由分別由當事人向內政部提出異議，乃由本會提出臨時動議，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公道自在人間，前高市長認爲有道理同意可行，於是責由都市委員會主辦該工作之進行，故先後三次在南港區公所協調。始終以商業區住宅區整建公寓爲條件，要求當事人同意被收購土地乃拆遷房屋。但同意書蓋章後在此時前高市長卸任，閣下到任，却遭內政部之否決，乃特再由本會議決請貴府都委員會重新向內政部覆議，然該會却以(一)內政部恐市府勾結存有不良企圖及(二)教育局已向世界銀行貸款如變更計劃將影響國際信用爲由不同意變更再向內政部覆議。

弟觀第一點內政部恐市府有所勾結舞弊之辭並不足以構成該不該變更爲商業區、住宅區之理由，又以第二點國際信譽爲由拒絕變更。殊不知該貸款乃教育局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土地(訂契約時內政部都委會尚未通過)向世銀貸款不顧及市民之權益是違法的那麼這兩點那理是官方說的，都委會只採信官方的話，不稍顧人民任何心聲權益，是否涉嫌官官相護？欺壓百姓——國家的主人，其民主政治之真諦何在？況且以整建公

寓爲餌陷居民同意能被征購了方來否決該案，是否欺騙了老百姓？爲達目的不擇手段？政府威信何在？

答：關於南港工專用地臨街處劃出三千坪，爲整建拆遷戶，及征用土地戶之住宅用地，本市委會已循貴會之建議，予以通過，並函內政部請予核定。嗣以內政部未予核定，本府再照貴會之建議，再提本市委會六一、一二、二九第四八次委員會議，經討論結果，以及教育局說明，劃出整建用地，將影響工專建校之貸款，乃決議同意內政部之核定，不予變更。

貴會六二、四、六北市議事工字第一二六三號函，仍請依人民請求，改爲整建住宅區，迅速依程序函請內政部予以變更，本案當再提本市委會計劃委員會審議。

### 三、問

：北市交通秩序自四月一日嚴格整頓以來已有長足之進步，但其間過程可謂只着重在要求市民之單方面，對市府本身應該做到的事，却没有反求自己先以身作則，如此光僅要求對方單方面的做法，能否符合真正的革新要旨？故僅就交通標線模糊不明而引起之問題向市長您提出質詢：

本市交通秩序之整頓，自四月一日嚴格依法執行以來，確有顯著的進步，同時亦發覺了若干交通工程上的缺點，單就交通標線一項而言，一般均認爲不夠明顯，而且在夜間或雨天，根本不能顯示，因此，駕駛人對於因標線不明而致使違規行車之被罰，不甘折服，時與交通警察發生爭執，引起警民雙方之誤會。茲特就有關本市道路標線問題，請教如下：

(一)查交通標線之設置，政府於五十七年頒佈有「道路交地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依照該規則所定，交通標線應有反光性能，但四、五年來主管單位是否

已依照法定標準而實施？其未實施者原因為何？

(二)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政府亦於五十七年頒佈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級執行人員自應依法嚴格執行，始云正當。根據警察廣播電臺廣播，警察單位因政府本身未能依照法定標準設置標線，而時與駕駛人爭執，甚至無法正確執行中央法令，交通主管當局感想如何？

(三)上(六)年十二月間，行政院 蔣院長在都市發展座談會中，宣佈了「健全都市發展九項措施」，其中對於交通安全之策進，亦有明確之指示，今細觀臺北市之交通標線，在白天固可看到斑駁累累之標線，但一到夜晚或天逢下雨，則根本無法顯示，如此之交通設施，又豈能謂之「健全」？

(四)復查「道路交地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屬中央公佈之法規，地方行政人員自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律命令所定而執行其職務。據本(六二)年元月十一日中國時報刊載臺北市政府表示交通秩序之改善，已找出了紊亂之原因，並決定採取八項改善措施，其中交通標線一項，已決定採用反光設計，俾使夜間及雨霧時視線明顯，此種革新而健全之措施，非祇符合法令上之規定，更可將落伍之交通措施，改革一新，惟是項改善之支票，何時始可兌現？

(五)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道路標線，均已揚棄液體之「油漆」，而採用固體之「塑膠」。據云「塑膠標線」一次施工，可用五年，而「油漆標線」則每三、四個月就需要重漆一次，施工費用浪費很大。最近本省公路局曾在三重市到塔寮一段試用塑膠

標線，情形非常良好，不知道交通局曾否看過？是不是有參考價值？臺灣省可以做，本市是不是也可以做。

以上幾個交通問題請問高見如何？

答：現在的道路劃線，因為設備不佳，亟待改進，本府交通局，正採購新式劃線機兩部，月底即將啓用，相信短期內，就可獲得改善。

至於質料方面，已決定採用「熱塑性反光塑膠漆」。本市垃圾處理向採最原始最落後之掩埋法，謂為最經濟之法，但由於該法需用土地之面積至為廣大，在寸土寸金之市中心實難尋覓可供長久使用之處，是故，到處遷徙，而垃圾穢物雖係人所製造，却為人人所厭棄，每到之處亦皆為人所惡之，以致由濱江街改置南港山豬窟，因大眾之反對而再遷至現時之內湖基隆河邊——南港內湖之中心。查觀其堆積法並未如所言採用土埋方法，僅係垃圾掩埋垃圾而已。故使臭氣四溢，遠播數里，冬日氣候涼爽之時還好，如遇炎熱之時刻，則路人掩鼻，更何況四週居民將何以忍受？

更可憂者，乃每屆夏日颶風季節來臨，河水上漲之時，勢必沖走河邊如山一般高之垃圾，而此為數多至可怕之垃圾將隨波逐流沖至中山橋，形成一股極大衝擊力，則中山橋安全堪虞，好在往年未逢大颶風大水災，亦未釀成不幸，然此等僥倖恐非長久可奢望者，故人力之預防將如之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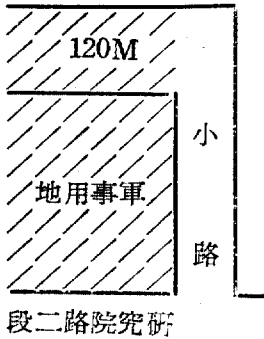
近聞民間有擬籌設垃圾處理工廠，欲化腐朽為神奇，進以賺取優厚報酬者，試問似此良方，曾經本會多次建議，何以為政者，捨優就劣？遲遲不拿出魄力割治此本市之瘤？請道其詳。

答：對於用垃圾製造堆肥的辦法，我非常重視，因為根據我過去的瞭解，這個辦法很好，我當注意積極進行這項工作。在這種工廠設置前，關於內湖垃圾場的處理現況，我當責成清潔處力求改進。

五、問：臺北市近年來已走向現代化都市之途徑，各方面均有突飛猛進的改變，不論政治的新態教育的充實工商業的起飛以及國民住宅的興起……等等欣欣向榮的結果對土地的漸感不夠，於是乎都市計劃的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重新考慮，開發山坡地的構想……等已在開始策動，未來土地的使用將會有一理想的遠景而閣下也能經常晉謁蔣院長故特於此舉出兩個事例提供為建言之參考。

(一)南港區舊庄里往中央研究院之研究院路二段右側至山邊有數十甲平地現屬軍事禁建區，雖山的彼邊為軍事要區，但該山已成天然之安全屏障實無必要再將上述數十甲土地劃為軍事禁建區，縱以確保安全從山邊再延伸六十公尺劃為禁建區亦已足矣，則開放其餘土地可為民間使用之住宅區農業區等來解決地荒、居荒，並符地盡其利之原則，此事前曾數次建議閣下不知憶及否？曾建議否？

(附圖)



答：一、本府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都市發展，對本市軍

事禁建區之解禁，甚表重視，故經本府於民國六十一年底，報請行政院，轉飭有關單位研辦，對不必要之軍事禁建區，儘量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予以解除禁建。

二、該案業經國防部將研究結果，報奉行政院核定：並副本抄送本府在案，惟因副本內未附詳細圖說已由本府函請國防部補送，本案土地是否已解禁俟國防部檢送圖說後即再奉告。

五十二

問：(一)政府公益事業征用土地，面積過大，用不完土地則轉讓給民營公司其征用時以極低之價格購入，轉讓時，則以高價格售出，轉手間即可圖厚利，似此情形合法乎？是否應將該不用土地先遷給原地主再由該地主售給欲承購者方不違法？例如十餘年前臺肥公司南港廠征用大片土地後，以不用土地部份轉讓給啓業公司後，尚留有廣大土地不用，以致現又將該部份土地轉讓給學校使用。如此最初每坪以新臺幣七元買進，轉賣給啓業公司時即獲利不少，現今再以每坪新臺幣三五〇元賣出，那麼其獲利多大？其利應屬臺肥公司？抑或遷給原地主。似此情形，不知尚有多少類似者？那麼以小觀大，市長您感想如何？

答：照行政院解釋「如已依原核准計劃，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圍，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款收回其土地所之問題」。臺肥公司屬經濟部，其征收土地，處理情形如何？當交地政處詳細去瞭解。

六、問：中央監察院，為臺北市政府擬定臺北市重慶北路底大

龍峒六六一等地號，爲北區興建蔬果批發市場預定地點一案，顯有隱蔽事實，措施失當，曾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告提案「糾正」復於五十九年九月二日再公告提出「再糾正」。此案事隔多年未見改善，乃由當事人於本年初向市府陳情，請求解除民困，至今將近半載，首先建設局以該地區已爲南北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市場用地似自然消失，覆地政處，復由都委會以都市計劃課，從未送審，再回文給地政處，又經都市計劃課，亦以建設局之辭「已爲南北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覆地政處，那麼此案，就這般踢皮球踢了半年仍未分解是非，行政牛步化莫此爲甚！

再者，該地劃爲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是在六一年一月，監察糾正是在五八年一〇月與五九年九月，然該等官員一直以六一年一二月之時間，而不以五八年一〇月或五九年九月之時間來論斷此事。似此無時間正確觀念，時間分不出問題之關鍵之公務員，素質何堪以服務公衆？復觀閣下到任以來，行分層負責，授權而不集權，實不失爲民主正軌所應遵行者，然最後如不分是非，加以裁決時，則難免流爲無主見缺乏魄力，不敢負責之弊，否則似此關係數單位「橫」的問題，怎可令各單位敷衍了事，欲使之變爲「直」的分層呢？此事似乎終歸要請市長來動手術了，那麼請多費點時間去了解解決。

答：(一)本市北區批發市場保留地，都市計劃，係依照都市計劃法，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送請內政部核定，該都市計劃案，業經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二)該筆土地，爲配合交通發展需要，業經變更爲高速公路保留地，陳情人要求比照附近建築用地補償一

節，礙於法令規定，無法辦理。

七、問：本市自來水乃民生一大問題其水質之不能改善及水量之不能增加，已普遍引起市民之怨聲，尤以夏季來臨水荒處處，從早到晚甚至漏夜不眠出動全家大小排長龍等候涓涓滴水之間痛苦景象恐怕只是臺北市所能僅見者。市府雖以年年擴建來改善，但只聞知用去大量金錢而一直未能改善，如其成果論則可說自來水廠年年年在浪費公帑而不會臉紅那麼居其位，不謀其事，能問心無愧乎？

水廠到底浪費了多少錢呢？本席在此提供數字供您參考：

第一期擴建是在民國五〇年一月動工五四年二月結束用去三億八千多萬元。第二期擴建自民國五七年六月至六〇年六月結束用去二億七千餘萬元。第三期、第四期擴建自六一年一二月開始執行。合計四期已去十三年共用去廿四億五千多萬元。市長您看這麼大一筆民脂民膏就這樣在市府擴建、解決民生的口號下及市民的期待、忍耐、等待下糊裏糊塗的被浪費掉了，市民也在這段漫長的歲月忍耐等待太久了，而眼前的三期擴建四期擴建還不知何時可成？完成後是否可徹底解決還是一個未知數。這到底是人謀之不臧呢？或是所託非人？抑或其他因素？請市長找出病因，並盼能對症下藥。

另查南港居民在未改制前曾以投資方式將接水費每戶一千餘元預先借給南港自來水廠，以爲其設廠之需，而收取用戶水費每度九角。如此經營到改制時不僅水質爲全省之冠，並且年有盈餘。然本市改制廠改屬臺北自來水廠後即欲以每度一元九角收取水費，但不

退還以前之預收接水費，因而爭執不已，本會亦多次臨時動議建議妥善解決，建設局亦於上年開會討論最後結論退還預收接水費後方以一元九角收取水費，但事實不是如此僅以一元九角收費而不退還預收接水費。真是惟利是圖取之盡錙銖？損害市民權益。市長這種情形應該如何處理？請賜知。

答：臺北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正在施工，預計明年年底可完成一部份，增加出水量每天二十四萬立方公尺，六十五年全部完成，再增加每天二十四萬立方公尺，同時改善原有管線系統，屆時整個供水區域內供水情形，定可大幅改善。

南港鎮水廠收取接水費，自民國四十一年開始，並經提鎮民代表會通過，呈報臺北縣政府核備有案，鎮民代表會通過南港接水費，係以「徵收」名義為之。均紀錄有案，所以鎮民接水費為鎮公所「徵收」費用而非用戶向水廠投資，甚為明顯現在南港地區，限於水源原有設備出水量銳減，而以新店溪水源系統供應，市民按每度平均水費一元七角五分繳費，尚屬合理。

八、問：市府已放棄內湖開發處，今後內湖區將依照重新製訂之都市計劃為該區開發繁榮之藍本，故其都市計劃之良窳與否，關係內湖區之命運至大且鉅，故在規劃公佈前，應週詳檢討徹底瞭解，方不致將原為機關用地變為住宅區，高價出售，另將住宅區劃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以低價徵收之，甚且擺着附近公地、國有地不用來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却偏另將民地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例如上(四)月十八日(六二)府工二字第一八七二四號公告內湖區都市計劃其中新里族段灣子小段第廿六號國中預定地劃於工業區預定地，附近就不適合

寧靜之要求，並顯出住宅區之過少。而該國中預定地東北邊緣地(均號為灣子小段四七三、四七六、四七六—一、四七七、四七八、八二六—一、八二八、八三三、八三六、八三八—一、八四一—十餘筆)地勢平坦又為公地，如劃為國中預定地則符合利用公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以節省公帑並維人民權益。以上例觀，貴府工務局現今對內湖區之作業已有上述不當之嫌，市長應及早糾正以免後憂。

答：內湖區主要計劃修訂案，係依照內政部核復意見，各有關單位及人民陳情意見，詳加檢討並提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予公開展覽，再送請內政部核定。現在本案尚在內政部審議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所提意見，本府及內政部均將予以重視，公平處理。本府在擬訂計劃時，原有機關用地如其位置適當，面積足供將來發展之需者，原則均予劃為機關用地，如其位置有欠適中，面積狹小或租用民房者，則另選擇適當地點予以設置。

又公共設施保留地附近如有適當之公地(位置、面積、地形適當，且其上面無房屋或其他不易遷移之重要設施者)，當可考慮利用該項公地。此次內湖區主要計劃修訂時已有根據上項原則修訂者，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有同樣情況而未修訂者，當予檢討修訂。惟所詢第廿六號國中預定地，係五十八年原公佈實施之學校預定地，又所提各地號土地經查一部份公地，已劃為學校保留地，其餘部份土地產權是否屬公有，當交主管單位再詳盡查明。

九、問：本市淡水河六號水門外攤販集中市場之設立乃貴府為配合環河南街高架路面工程之進行而將環河南北街攤

販於六一年一月一日遷往繼續營業者。惟現聞爲顧慮颶風來襲洪水暴漲時影響水流，擬舉行防洪演習拆除所有攤棚，此舉就表面觀之似乃愛民之措施，可是深入一層研究，則似乎決定得太輕率。因查現場設攤棚搭建地均非急流水道沖流區，僅屬淹水區而已，況且集所有攤棚之支架亦不會超過一橋墩大，故並不可能影響水流，是真？是假？不妨請水利專家勸察判斷，再加以決定拆除演習與否。

因如爲演習而拆除所有攤棚，則其所有支架、塑膠屋板都將變形毀壞不能再使用矣！那麼浪費錢財何只數十萬，要比真的被洪水沖毀，還要多一次拆除工資。如謂市長會向層峯表示，一定可拆除，那麼不知有此表示之原因何在？況且該市場之上下游還有「龍山」延平」公園，其中每園之花木大樹建築物等加起來都比該攤棚支架直徑大出數倍，都不影響水流何以該攤棚會？另外該集中市場現存有下列問題：

(一)土地雖由市府提供，但設備如攤棚、屋頂、水泥地面、攤臺、水電等都係貧苦攤販傾資由攤販協會協助完成者並奉府令成立自治委員會管理市場，分攤安頓衛生清潔等一切行政事務。(二)等他們出了錢，市場成立後攤販安置就序了，貴府方於六一年一二月間派一個由數單位之高級官員組成之管理小組來主持前項工作，是否小題大作擴增機構違反簡精原則爲北市各市場之史無後例。(三)另聞該小組每日僅有一、二人到集中市場幌一下一兩小時就按攤收繳一元、三元不等似地盤費的錢月計在三萬元以上增加其等負擔，使貧苦攤販怨聲載道而此款不知作何用途？何法爲其據？

請問市長知悉否？應如何之何？

答：爲預防洪水、颶風來臨時，攤棚架不能及時拆遷影響河川水流，本府曾于第一七三次首長會報決議舉辦一次防洪（颶）演習，刻由本府警察局擬訂實施計劃中。六號水門外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管理小組，均係臨時性之權宜措施，俟公有零售市場可以容納時，即將遷入公有市場營業，同時撤銷由本府各單位聯合組成之管理小組。管理小組職員工友（兼任）每日均應按時上班簽到，備有簽到簿可稽，至於收費問題已自即日起停止收取，並已將本案交有關單位查明處理。

十、問：

最後本席以爲革新是雙方面的，要求別人之前必須先要求自己，反省自己，革新自己，方不致被誤爲官僚作風，而給人一好榜樣。因此

茲將閣下「萬大計劃」「巷清計劃」「安康計劃」三大計劃市府本身顯著不能作好之「巷清計劃」提歷市長參考檢討幾乎每一位到市府辦事之人都會感覺到(一)市府之各辦公廳舍不能通暢，在此辦公廳舍辦完事，欲到彼辦公廳舍須另拐一個大灣又另一個大角。(二)廳舍間的各科室也不暢，通走道也擺滿辦公桌椅，如不信不妨查看「此門不通」「此路不通」究竟有幾處。(三)至於水溝不通者大有其在，門前積水亦是不通暢之鐵證？似此枝節小事如市長爲事小而不爲則已自製絆腳石，將爲革新之阻礙。

答：

張議員的質詢意見很寶貴，當交有關單位檢討改進，目前本府各局處辦公廳，因限於環境關係，實在很擁擠，最近計劃作局部調整，(民防指揮部撤銷後，其辦公廳作爲調整之用)，到時將有所改善。至於辦公廳周圍水溝之清理，總務單位也隨時都在注意辦理。